

证券代码：600565

证券简称：迪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4 号

#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8日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，以公告方式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，并同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第二项议案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误写成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且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根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要求，发出《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号），增加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为公司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同时将原股东大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号）里第二项议案名称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更改为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其它事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补充说明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日